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7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至2015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598,505,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02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8,498,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43,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36,0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8,5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3,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2股派6元(含税)"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39,804,407股增至407,765,288股。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07,765,288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附后。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728万股调整为873.60万股,行权价格由6.56元/股调整为4.97元/股。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报备资料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黑标示)

项目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804,407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765,288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339,804,40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39,804,407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总数为407,765,2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07,765,288万股,没有其他种类股。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于2013年7月4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确定以2013年7月8日为授权日,授予十名激励对象合计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83元/股。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因公司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33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40万股,行权价格调整为6.56元/股。

经激励对象申请并缴款,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十名激励对象于2014年10月10日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合计312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工作。截止目前,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28万份,行权价格为6.56元/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39,804,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Q=Q0×(1+n)=7,280,000×(1+0.2)=8,736,000 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行权价格的调整

(1)派息

P=P0-V =6.56-0.6=5.96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0÷(1+n)=5.96÷(1+0.2)=4.9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调整为873.6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4.97元/股。

三、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剩余未行权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授权和批准,以及调整的方法和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4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通知,获悉伟星集团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17,901,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9%)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同日,伟星集团重新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华夏银行,为其在该行的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并于2015年5月14日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了股份质押登记。

伟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25,766,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伟星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5,766,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5-027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4月25日公告,并于2015年5月14日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在山东省诸城市东环路5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至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玉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0名,其中,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王金玲先生代表出席。上述10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20,150,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7970%。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72,026,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7583%;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8,123,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3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3、《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71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9%;反对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6、《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2,91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1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355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644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郎·希努尔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新郎欧美尔家居置业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7、《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71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1%。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71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1%。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71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1%。

11、《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71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1%。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20,133,5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92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

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3,716,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0%;弃权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50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芳晋、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17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一四年度会议

2、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 月?22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 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二、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1、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题

会议将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以下议题: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上述议案提示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及下午15:00 至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6、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20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事项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27;投票简称:宜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方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得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

表决意见	申报股数
赞成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7)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联系方式

1、地址:宜昌市港窑路5号 公司五楼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王凤琴 郭先枝

3、电话:0717-6451437

4、传真:0717-6443860

5、邮政编码:443003

八、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我公司出席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表决的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5-024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85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3.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75.43%,请结合销售收款等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的原因。

回复: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较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增长金